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大敦）撤登字〔2023〕1号

**当事人：**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JGF071M；法定代表人：黄炎；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光华路19号2128铺；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2日；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6月14日，本局收到线索反映，当事人涉嫌冒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信息，提交虚假资料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的原股东为黄炎、林耀礼（持股比例各50%），法定代表人为黄炎。当事人于2023年5月25日向本局申请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提供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

司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企业登记颁证及归档记录表》2份、《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完税凭证）》2份、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等材料。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当事人的股东黄炎、林耀礼变更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另查明**，2023年6月14日，举报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务向本局反映，当事人冒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股东。2023年6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大门紧闭，并无明显招牌和门牌，无经营迹象，拨打当事人的注册登记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因当事人未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本局执法人员将其列入了企业异常经营名录。2023年8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的受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举报人表示，当事人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中关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材料、签名及印章均非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根据举报人提供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穗司鉴234401000612000129、穗司鉴234401000612000130）2份显示，当事人提交的商事变更登记审批材料中使用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印章（含《粤

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均与举报人实际使用的印章不是出自于同一枚印章，审批材料中的“叶才”签名（含《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与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叶才不是同一人笔迹。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全国 12315 平台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51440100002023061400001211）1 份；2. 2023 年 8 月 22 日，举报人提交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的专职律师证的复印件各 1 份；3. 2023 年 8 月 23 日，举报人的受托人接受本局调查的《询问笔录》1 份、举报人提交的《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穗司鉴 234401000612000129、穗司鉴 234401000612000130）2 份；4.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提取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实地查无的材料（含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1 份；5.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取的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信息材料 1 份；6.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材料 1 份，共 23 页（含《公司登记（备

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企业登记颁证及归档记录表》2份、《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完税凭证）》2份材料等）及《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增市监内变字【2023】第25202305290509号）1份；7.2023年9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于信用中国（广东）网提取的粤控华普（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示信用信息报告1份。

2023年10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30天，在2023年11月9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商事登记变更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信息属于公司的登记事项。当事人构成了以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决定：**撤销 2023 年 5 月 29 日准予当事人申请的股东、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备案）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